



帮你打官司丛书



证券期货民事 诉讼

丛书 主编 李瑜青
丛书副主编 田先纲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证券期货民事 诉讼

丛书 主编 李瑜青
丛书副主编 田先纲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券期货民事诉讼/李瑜青主编.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7. 8

ISBN 978-7-80745-065-8

I. 证… II. 李… III. ①证券交易-民事纠纷-民事诉讼-中国②期货交易-民事纠纷-民事诉讼-中国
IV. D9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10264 号

证券期货民事诉讼(帮你打官司丛书)

丛书主编:李瑜青

责任编辑:张晓栋

封面设计:王斯佳

出版发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电话 63875741 邮编 200020

<http://www.sassp.com> E-mail: sassp@sass.org.cn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上海宝山杨中印刷厂

开 本:890×1240 毫米 1/32 开

印 张:5.625

插 页:2

字 数:130 千字

版 次:2007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0745-065-8/D·016

定价:1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丛 书 主 编 李瑜青

丛书副主编 田先纲

主 编 梁德明

撰 稿 人 梁德明 陈琦华 高 毅
孔凡太 曹 丹 张福祥
王洪艳 刘 昭 胡 亭

目 录

第一章 证券期货民事诉讼基本程序·····	001
第一节 证券期货民事纠纷解决途径·····	003
第二节 证券期货民事诉讼当事人·····	005
【典型案例】	
因证券商失误致使王某的股票当日委托卖出没有成交 诉讼案·····	008
第三节 证券期货民事诉讼时效·····	011
【典型案例】	
由甲公司虚假陈述行为引起的诉讼时效争议案·····	013
第四节 证券期货民事诉讼案件管辖·····	016
【典型案例】	
某投资人因C集团、AS会计师事务所的虚假陈述行为 受损而起诉,C集团提出管辖权异议诉讼案·····	020
第五节 证券期货民事诉讼方式的选择·····	024
【典型案例】	
共同诉讼中诉讼代表人处分实体权利引发的争议案···	027

第二章 证券投资人与券商等主体之间常见的民事纠纷

诉讼·····	032
第一节 违背客户的委托为其买卖证券·····	033
【典型案例】	
证券公司多抛客户股票引发的纠纷案·····	034
第二节 不在规定时间内向客户提供交易(或撤销交易) 的书面确认文件·····	036
【典型案例】	
浙证营业部单方反悔擅自撤销裔、方二人已成交股票 引发的诉讼案·····	037
第三节 挪用客户所委托买卖的证券或者客户账户上 的资金·····	041
【典型案例】	
某公司大量资金被证券公司挪用引发的诉讼案·····	042
第四节 未经客户委托,擅自为客户买卖证券或者 假借客户名义买卖证券·····	045
【典型案例】	
江西某券商未经客户委托,擅自卖出其账户内股票而 引发的诉讼案·····	045
第五节 利用传播媒介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提供、传播 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048
【典型案例】	
张某诉某证券营业部公布虚假信息案·····	049

第六节 其他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损害客户利益的 行为.....	053
-------------------------------------	-----

【典型案例】

1. 尤某诉券商未尽安全保障义务,导致自己账户内股
票被盗卖和股款被盗案 054
2. 投资者新股配售中签,券商未尽通知义务纠纷案 ... 058

第三章 因证券发行人与其他相关方违反法定义务而引发 的诉讼.....	065
---------------------------------------	-----

第一节 发行人、上市公司因虚假陈述引发的诉讼	065
------------------------------	-----

【典型案例】

- 银广夏披露虚假信息而引发的诉讼..... 067

第二节 因内幕交易引发的诉讼.....	073
---------------------	-----

【典型案例】

1. 襄樊上证内幕交易案 073
2. 未取得利益的内幕交易行为是否构成内幕交易罪
争议案 075

第三节 因操纵证券市场引发的诉讼.....	080
-----------------------	-----

【典型案例】

- 成都吉辉创业投资公司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案..... 081

第四章 证券投资人与咨询机构之间常见的民事纠纷 诉讼.....	085
------------------------------------	-----

第一节 代理委托人从事证券买卖并约定分享收益或 分担损失引发的诉讼·····	086
【典型案例】	
评估人士私下代人炒股受损赔付争议案·····	086
第二节 投资(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不完整引发的诉讼 ···	089
【典型案例】	
福建首例股民状告咨询公司案·····	090
第三节 无有效资格的机构从事证券投资咨询引发的 诉讼·····	092
【典型案例】	
某股民诉某投资咨询机构欺诈案·····	093
第四节 证券投资咨询人员虚假陈述引发的诉讼·····	095
【典型案例】	
全国首例股评案·····	096
 第五章 期货交易中常见的民事纠纷和诉讼·····	099
第一节 期货交易全权委托引发的诉讼·····	099
【典型案例】	
客户王某与某期货经纪公司全权委托引发的诉讼案 ·····	101
第二节 期货交易的代理、无权代理引发的诉讼 ·····	102
【典型案例】	
王某诉某投资公司无权代理从事香港恒生指数期货 交易纠纷案·····	104

第三节 期货透支交易引发的诉讼·····	107
【典型案例】	
经纪人马某在委托人刘某账户保证金不足的情况下， 大量透支下单引发的诉讼案·····	108
第四节 期货交易强行平仓引发的诉讼·····	112
【典型案例】	
南京中期公司强制平仓引发的诉讼案·····	114
第五节 期货交易信息误导引发的诉讼·····	118
【典型案例】	
张某诉某期货公司负责人王某误导而引发的争议案 ···	119
第六节 期货混码交易与私下对冲行为引发的诉讼·····	125
【典型案例】	
郭某诉某期货公司使用混合编码交易，实行私下对冲纠 纷案·····	126
第七节 期货实物交割纠纷引发的诉讼·····	130
【典型案例】	
长发公司诉第三人期货实物交割损失纠纷案·····	131
第八节 期货经纪公司雇员越权引发的诉讼·····	135
【典型案例】	
金中富期货公司雇员越权引发的诉讼案·····	136
第九节 期货经纪公司向客户融资的行为引发的诉讼 ···	139
【典型案例】	
京都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与张甲借款纠纷案·····	140

第十节 股指期货纠纷引起的诉讼·····	143
【典型案例】	
A50 股指期货案 ·····	143
附录 期权概念及常见的民事纠纷·····	147
第一节 期权的概念·····	147
第二节 股票期权及其民事责任·····	152
【典型案例】	
国内首起股票期权纠纷案·····	153
第三节 期货期权交易及其民事责任·····	158
【典型案例】	
中金期货公司与宝鼎公司签订的期货期权协议无 效案·····	159
第四节 常见的外汇期权交易及其民事责任·····	160
【典型案例】	
贝斯特公司诉中创公司外汇期权交易纠纷案·····	161
参考文献·····	168
后记·····	171

第一章

证券期货民事诉讼基本程序

证券,是以证明或设定权利为目的而做成的书面凭证,主要用来表明证券持有人或第三者有权取得该证券内含的特定权益,或证明其曾经发生过的行为。证券的种类主要有股票、债券、投资基金、金融期权等等。股票,一般是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资本所有权证书,是投资入股的凭证,是投资人据以获取股息和红利的一种有价证券。股票是一种非确定收益的证券,具有高风险高收益特点。它没有固定的到期日,一般情况下,股份公司不对股东偿还本金,股东也无权提出退股要求。股东若想收回投资或者急需资金,只能将股份转卖给其他投资人。债券,是债务人依照法律手续发行,向债权人承诺的按约定的利率和日期支付利息、偿还本金,从而明确债券债务关系的有价证券,是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种书面凭证。投资基金,又称共同投资基金、投资信托基金。它是随着股票、债券市场的发展而产生的。投资基金是金融信托的一种,它通过发行基金的受益凭证(可以是普通股票或者是基金份额、债券、优先股),将社会公众投资者的零星资金汇集起来,然后委托具有专门经验和知识的专家来管理操作,将资金投资于证券市场中的各种有价证券,使得投资净收益最大化,最后将收益按基金份额大小分配给投资者,而投资机构本身作为资金管理者,也可以获得一笔可观的服

务收入。金融期权,是指在未来特定时期内,按事先约定价格买进或卖出一定数量金融商品的权利。

期货,是由买卖双方约定的、在将来某个时日按事先成交中所商定的条件进行交货的一种交易品种。期货交易,是在现货交易基础上发展起来的、通过在期货交易所内成交标准化期货合约的一种新型交易方式,它普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期货交易是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形成的一种高级运作形式,它最初产生于商品的远期交易并取得成功,然后被逐步移植到金融产品交易。期货市场在国外已有数百年历史,有着较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较完备的规范化管理制度。近 30 多年来,发达国家的期货市场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盛行 100 多年的商品期货逐渐退居次要位置,而证券、股票价格指数、利率、货币等金融期货工具十分活跃,日益成为了主要的期货商品。根据美国期货业协会对可统计的 58 家衍生品交易所(含期货交易所、期权交易所、证券或股票交易所)的最新统计,2006 年全球在交易所内交易的期货与期权交易量高达 118.6 亿张,而同期全球农产品、能源和金属类的期货与期权交易量只有 11 亿张,金融类仍占主导地位。

中国最新公布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二条,将期权交易纳入了期货业而不是证券业的调整范围:“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期货交易,包括商品和金融期货合约、期权合约交易及其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我国证券和期货市场都是刚刚发展了 10 多年的新兴金融现象,无论是从发行人、投资人和市场的金融品种与成熟程度,还是从政府监管、法律调整或是行业自律等方面,都有一个不断改进和提高了的阵痛阶段。也正是在这个历史过程中,不同的投资、管理等方面主体之间因为经济利益分割的公正性问题,以及对法律法规和政府政策的理解程度和利用能力之差异,必然会



引发较多的纠纷与诉讼问题。而本章主要围绕着证券期货民事纠纷诉讼的进行来展开叙述。本章主要介绍证券期货民事纠纷解决途径、证券期货民事诉讼当事人、证券期货民事诉讼时效、证券期货民事诉讼案件管辖及诉讼方式选择等内容。

第一节 证券期货民事纠纷解决途径

一、证券期货诉讼的类型

证券期货诉讼,从大类上来看,包括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民事诉讼三种。

(1) 证券期货刑事诉讼,是由国家公、检、法三大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按《证券法》、《公司法》、《刑事诉讼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规定和司法解释,解决与证券期货有关的刑事犯罪和刑罚问题的活动。解决的核心问题是:被告是否构成犯罪,有无刑事责任、刑事责任大小及以什么样的方式让其承担刑事责任。

(2) 证券期货行政诉讼,是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按照《行政诉讼法》等的规定解决证券期货相关的行政纠纷的活动,被告的身份只能是国家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規授权的组织。要解决的核心问题是对原告所诉行政机关的作为和不作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作出裁判。

(3) 证券期货民事诉讼,是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按照《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证券法》、《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规定及司法解释,解决证券期货有关的民事纠纷(矛盾)的活动,其核心问题是,解决平等的民事主体之间,即单位之间、公民之间、单位与公民之间所发生的证

券期货方面的金融纠纷。

上述三种诉讼之间不能相互替代,尤其是与证券期货相关的民事诉讼中损害赔偿问题之长期妥善处理,将直接牵涉到我国证券期货市场走向规范化、法治化和高效化的过程是否顺利,它也是全国人民政治、经济民主权利真正落实的关键环节和绝佳试验场。而本书也主要是围绕着证券期货民事诉讼实务的内容展开的。

二、解决民事纠纷的主要途径

解决民事纠纷的主要途径有四种。

(1) 协商解决:由纠纷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通过友好协商、互谅互让达成和解协议,进而解决纠纷。

(2) 调解解决:在人民调解委员会或其他中间人主持下,在平等、自愿、合法基础上,辨明是非、明确责任,通过摆事实、讲道理,促使双方当事人自主达成协议,解决纠纷。

(3) 仲裁解决:纠纷当事人根据纠纷前后达成的仲裁协议或合同的仲裁条款,向仲裁机构提出申请,由后者依法审理、作出裁决,并通过当事人对裁决的自觉履行或由一方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来解决纠纷。

(4) 诉讼解决(俗称“打官司”):纠纷当事人一方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由法院依法审理,作出判决或裁定,通过当事人对生效裁决的自觉履行或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来解决纠纷。

上述纠纷解决途径中,仲裁和诉讼具有法律强制执行力,协商和调解则没有,采取何种途径解决纠纷,取决于当事人自己的意愿。同时还想指出的是,通过诉讼解决,公正性较强,判决可以强制执行,能较好的保护当事人的利益,不过还应当指出的是诉讼方式费时耗力,当事人还要承担因败诉而交纳诉讼费的风



险,与此相比,仲裁方式则相对灵活,不必像诉讼一样有那么多的程序要走。同时仲裁裁决还可以申请强制执行。另外,虽然和解或调解可以达成解决协议,但是协议的履行靠的是双方的自愿,其执行力较差,不过通过这两种方式解决双方不必撕破脸皮,有利于双方以后的合作。在现实中读者可以考虑各种诉讼解决的方式利弊,选择适合自己的诉讼解决方式。

第二节 证券期货民事诉讼当事人

一、证券期货民事诉讼当事人概念与特点

证券期货民事诉讼必然涉及当事人,它是指因民事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发生纠纷,以自己的名义,就特定的民事争议要求法院行使民事裁判权并受裁判约束的人及相对人。当事人有广义、狭义之分。狭义的当事人指原告与被告。提起诉讼的人,称为原告,被诉的相对人称为被告。广义的当事人,除了原告、被告之外,还包括共同诉讼人与第三人。民事诉讼通常在民事权益冲突的双方当事人之间进行,但有时也会直接或间接涉及原告、被告之外的第三人的民事权益,因而导致第三人参加诉讼。所谓第三人,是指对他人之间的诉讼标的有独立请求权,或者虽无独立请求权,但案件的处理结果与其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因而参加到他人之间已经开始的民事诉讼中去,以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人。当事人在不同的诉讼程序中有不同的称谓:在一审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中,称为原告和被告;在二审程序中,称为上诉人和被上诉人;在再审程序中,适用第一审程序再审的,称为原审原告和原审被告;适用第二审程序再审的,称为原上诉人和原被上诉人;在执行程序中,称为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当事

人称谓的不同,表明他们在不同的诉讼程序中的不同的诉讼地位。当事人一般有如下特点:

(1) 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诉讼。不以自己的而是以他人的名义进行诉讼的,就不是诉讼当事人。

(2) 与发生的纠纷或争议有利害关系,即争议的民事权益是属于自己的或者受其管理支配的。没有这种关系即使是参与到诉讼中去,也不是诉讼当事人。

(3) 受人民法院裁判的约束。诉讼当事人应当依照有法律效力的裁判来维护自己的权利。

二、证券期货民事诉讼当事人的资格要求

证券期货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包括,公民、法人^①、没有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要想成为诉讼中的当事人享有相关权利,应当首先满足一定的条件。即必须具有诉讼权利能力和诉讼行为能力,也就是当事人能力和诉讼能力。其中,当事人能力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能够享有民事诉讼权利和承担民事诉讼义务的能力,也就是能够成为民事诉讼当事人的法律资格。公民的诉讼权利能力开始于其出生之时,到其死亡时终止,而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诉讼权利能力则有所不同,此能力存在于法人、其他组织从成立到其被撤销或被解散之间。而诉讼行为能力是指能够亲自参加民事诉讼活动,具有独立行使诉讼权利和承担诉讼义务的能力。一般情形下,年满 18 周岁^②并且精神正常的人

① 法人首先是一种组织,而这种组织和其他组织的不同之处在于它有自己独立的财产,这种财产是与它的所有者的财产相分离的,以法人的名义从事的行为所产生的民事责任仅仅以法人的财产为限来承担,并不把其所有者的财产牵扯进去。

② 年满 16 周岁不满 18 周岁但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作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也是具有诉讼行为能力的人。



都具有民事诉讼行为能力。只有同时具有诉讼权利能力和诉讼行为能力的人,才有可能成为民事诉讼的原告或被告,法院才允许其参加诉讼。

和一般的有关证券的民事诉讼不同,由虚假陈述等违规行为造成的典型证券民事诉讼对于原告的资格有更高的要求。根据有关学者的整理,符合原告资格的投资者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在被告虚假陈述期间买入证券。
- (2) 因卖出或持有该证券而导致价差损失。
- (3) 该虚假陈述已受到证监会、财政部等有关行政机关的处罚或法院的刑事判决。^①
- (4) 满足诉讼时效的要求(诉讼的时效的问题我们将在第三节中讨论)。

可以作为被告的人(是那些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人),除了上市公司外,一般还包括:发起人、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或者上市公司;证券承销商;证券上市推荐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中介服务机构;上述有关单位中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或直接责任人;其他作出虚假陈述的机构或者自然人。

期货民事诉讼当事人可以包括: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包括期货公司的分支机构即分公司、营业部等)、期货从业人员(含经纪人)、居间介绍人、自营性会员、交割仓库、客户在期货交易中,他们都可能成为原告、被告、第三人。当然,其中客户做原告的成分居多,而期货公司、期货交易所、交割仓库则往往可

^① 这是提起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诉讼的前置程序,投资人欲提起此类诉讼,必须以该违规行为已经受到有关机关的行政处罚或已经由人民法院审理并作出刑事处罚为前提,否则法院将不会受理。